城区市政道路养护专项项目

自评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市从化区市政道路建设养护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养护专项项目开展第三方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养护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改善城区交通状况，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市民安全出行，广州市从化区市政道路建设养护中心需要对城区的车行道和人行道进行日常养护及抢险，因此设立城区市政道路养护专项项目保障工作得以实施。2019-2021年度项目单位委托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作，委托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原合同签订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12月31日。因2022年度市政道路养护工作的实施主体尚未明确，致使项目单位未能及时开展2022年度市政道路养护招标工作，因此项目单位于2022年2月10日与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合同服务期限顺延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3月，项目单位委托广东高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城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约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开展2022年度的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作，服务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城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监理单位为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施工单位2022年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作进行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关于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二）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市政道路建设养护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养护专项”项目2022年预算批复金额1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每季度结算后由承包人发起用款申请，申请额度按照结算金额的97%计量，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

表1-1资金支出明细表

| **项目资金支出摘要** | **金额（万元）** |
| --- | --- |
| 2020年第3季度进度款 | 19.28 |
| 2020年第3季度结算款 | 262.78 |
| 2020年第4季度结算款 | 217.37 |
| 2021年第1季度结算款 | 288.34 |
| 2021年第2季度结算款 | 212.23 |
| **汇总项目支出金额** | **1000** |

（三）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的自评组织配合情况良好，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能够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同时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在项目自评复核表中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且自评工作提交不够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报送自评材料至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数字财政系统财政项目入库表》，项目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理覆盖率 | 100% | 100% |
| 养护维修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维护（维修）工程竣工验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既有道路完好率 | 90%或以上 | 90%或以上 |
| 投诉有效处理率 | 90%或以上 | 90%或以上 |
| 安全事故次数 | 0次 | 0次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阅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2022年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监理覆盖率：根据单位提供的现场签证和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均在上述文件签字，但现场检查发现，各个维修项目现场记录表中监理签字为监理单位负责人，非现场监理人员，且项目单位对于现场实际监理人员、监理情况等不够清晰，施工图片中也未见监理人员在场。

2.养护维修工程完成率：2022年度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程（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修复人行道砖42880平方米，更换车障柱657根，更换路缘石821.5米，修复车行道路面10058平方米，但部分月份未见施工单位对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作负责。上一轮项目养护工作与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截止时间到2022年3月31日，新的中标施工单位合同约定时间自2022年5月1日起开始对城区市政道路进行维护，导致在2022年4月存在市政道路维护真空期，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3.维护（维修）工程竣工验收率：根据《从化区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管理制度》，项目验收需每月进行，实际为每季度进行一次。验收表主要描述了季度内的主要工作量，仅为形式上的验收，实际意义不明显。特别是对于市政人行道等维修，除非完工后现场验收，一个季度后验收可能已经无法核实维修工程量或工程质量。

4.既有道路完好率：从化城区市政道路完好道路68条，总道路数68条。

5.投诉有效处理率：根据单位提供的《投诉处理工单》，共91条问题，均已处理完毕。

6.安全事故次数：当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

（三）项目绩效综合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不够全面，项目部分任务内容没有得到体现。一是本项目除市政工程维修外，还包括市政道路的巡查，绩效目标没有设置关于道路巡查方面的绩效目标。二是对道路维修维护服务的响应时间等没有相关绩效目标要求。建议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一是针对巡查工作任务设置相关绩效目标，例如巡查频率、巡查覆盖道路长度、广场面积等；二是设置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如服务响应时间不晚于24小时等。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过程管理不够严谨，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项目过程管理不够严谨，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项目管理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一方面根据《从化区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管理制度》，项目验收需每月进行，实际为每季度进行一次。各个维修项目现场记录表中监理签字为监理单位负责人，非现场监理人员。另一方面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明细表，涉及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巡查管理、质量管理、资料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多项实施过程管理，但项目单位未能形成履约管理和检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缺少相关履约检查佐证材料。

二是部分管理方式有待优化。项目实际执行中采取一个季度验收一次，验收表主要描述了季度内的主要工作量，仅为形式上的验收，实际意义不明显。特别是对于市政人行道等维修，除非完工后现场验收，一个季度后验收可能已经无法核实维修工程量或工程质量。

三是由于项目单位前期未做好两个施工单位衔接的准备工作，部分月份未见施工单位对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作负责。上一轮项目养护工作与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截止时间到2022年3月31日，新的中标施工单位合同约定时间自2022年5月1日起开始对城区市政道路进行维护，导致在2022年4月存在市政道路维护真空期，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二）项目监管存在缺位，单位主体责任亟需强化

项目监管不够到位，单位主体责任需要强化。本项目监理意义重大，不仅需要确认维修必要性，还需要对维修过程、完成质量进行监理以及确认维修工程量，但项目单位对于现场实际监理人员、监理情况等不够清晰，且施工图片中未见监理人员在场，对其监理工作没有具体工作要求和管理规范。项目单位对于实施过程监管不足，对于现场损毁情况是否需要维修完全通过上报图片确认，对于维修过程、维修质量、维修工程量等缺少过程性抽查或检查，高度依赖于监理工作。

四、相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履约情况评价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方式方法。对于巡查上报维修项目加强核实，强化维修必要性审核；加强上报、审核确认、派工等过程管理。对于项目验收可考虑完工环节进行即时验收。二是加强履约情况评价。严格管理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明细表，通过每月或季度考核等定期考核方式进行评分，反映施工单位履约质量，同时也作为合同履约的佐证材料和资金支出的依据。

（二）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过程性抽查和检查制度

加强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在维修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完善监理人员配置，对监理单位加强监管，确保现场监理人员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的监理需求，同时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规范。明确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具体工作内容、要求和管理规范，确保监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进行。其次，建立过程性抽查和检查制度。对于维修过程、维修质量、维修工程量等方面，定期进行抽查和检查，重点加强对于隐蔽性工程、工程量的复核，确保项目维修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最后，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档案。对项目的监理工作进行全面记录，形成档案资料，为今后类似项目的监管提供参考。

（三）制定项目实施整体规划，避免资金缺口逐年增大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整体规划，结合资金预算规模，分类分批实施养护维修工作。一是加强市政道路养护维修分类管理，加强人行道、广场维修的必要性审核，可根据损毁情况、区位重要性、环境条件等设置诸如A、B、C等不同紧急程度或必要性的分类管理模式，避免不计成本地维修。例如对于周边环境较差，有施工、不规范停车等情况，可暂缓维修或不予维修。二是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倒排维修项目安排，根据资金情况分清轻重缓急，“看菜吃饭”进行维修，避免维修支出成为“敞口”支出。